

## 新乡市林业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乡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大力推进各项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市林业局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9条。其中，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26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33条。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1.推进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。目前，市林业局177项行政权力责任清单，通过链接市政府网站平台予以公开。机构改革后的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权责清单都已更新。

2.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。2022年，我局未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。

3.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2022年度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预算说明通过局网站公开，公开内容包括年度预算收支、财政预算收支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等。同时，将2021年度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财务决算在局网站上进行公开，内容包括资金收支决算、财政拨款收支决算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等。

4.其他各项工作信息公开。公开了《林业行政执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》；推进行政检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落实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；发布按照有关规定由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实施的项目询价采购信息，接受监督。

5.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。2022年9月5日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《新乡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》，实力新乡市林业局网站同步发布文件原文、政策解读、图解等信息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预案编制背景、编制依据、主要内容等信息。2022年，通过新乡日报、新乡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、宣传报道全市森林防火、林长制、“二马办公”等新闻报道，刊登专版2个。

#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因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无法提供。

#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完善工作制度。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格落实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相关要求。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。积极利用现有的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受理投诉、咨询申请服务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LED电子屏等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。

#### (四) 平台建设方面

完善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重新开按照要求制作了公开平台，完善了留言互动板块；拓展“新乡林业”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、信息交流功能。下一步，市林业局将做好新增栏目的信息发布，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建设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避免发生超出公开范围、信息发布内容失实等问题。二是在每年的依法行政考核中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，查漏补缺，及时整改。三是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复议及诉讼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1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不够，资源尚未形成合力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较少，兼职人员过多，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不够高，工作质量难以提升。

2023年将重点从3个方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和信息公开审核力度。在文件运转中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，加强把关，避免出现信息错误和失泄密情况。二是以多种形式加强业务交流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公开意识、能力和法律素养。三是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法律法规审核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答复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